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30號

聲 請 人 大漢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錦城

代 理 人 郭逸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號公示催告，並於同年3月5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本文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4年3月5日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經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1
02
03
04
05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判決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董士熙

06 附表：（內容同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1號民事裁定）

07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宏璞建設有限公司 林建宏	陽信商業銀行 林口分行	114年1月10日	610,838元	AH0437154	大漢混凝土 股份有限公司